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 55 项)

## 一、行政许可 (共 2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	0117009002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p>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令第5号)</p>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p>	<p>决定的。”</p> <p>3. 同 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p>	<p>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6004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经营兽药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方式；</p> <p>2. 给予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法律法规范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	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0117006009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b></p>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b>【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b></p> <p>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p>	<p>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发证；</p> <p>2.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材料初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通报批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p>	<p>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p>	<p>(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p>		<p>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承担方式。</p>	<p>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	畜禽类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117005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其他种畜禽的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追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p>		<p>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p>	<p>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承担责任方式。</p>	<p>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四）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生鲜乳准运许可	0117005005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p> <p>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p>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其他种畜禽的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三）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p>	<p>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p>	<p>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p>		<p>3. 同 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承担方式。</p>	<p>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许可证件。”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生鲜乳收购许可	0117005004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p> <p>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其他种畜禽的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p>	<p>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的资格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p>	<p>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党纪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	010300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改）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p>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学教	1. 受理 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p>	<p>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學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p>	<p>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b>【规范性文件】</b>《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p>			<p>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p>		<p>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p>	<p>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无	010300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p>	<p>法应当公示艺术、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审批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p>	<p>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p>	<p>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p>	<p>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投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p>		<p>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p>	<p>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0131003000	<p><b>【行政法规】</b>《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2.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p>	<p>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p>	<p>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p>	<p>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p>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 关工作 人员违 反法定 程序， 滥用职 权、玩 忽职守 、徇私 舞弊， 侵害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7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无	0131004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行政机关</p>	<p>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行政机关</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p>	<p>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31002001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p>	对举办全县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p>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p>	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0131002002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p>	<p>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p>	<p>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p>	<p>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无	0119006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p>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p>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p>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p>		<p>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	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	无	0119001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p>	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p>		<p>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p>	<p>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p>	<p>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号)		<p>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p>	<p>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p>		<p>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记过；</p> <p>（三）记大过；</p> <p>（四）降级；</p> <p>（五）撤职；</p> <p>（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无</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无	0119004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文化部令57号）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p>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p>	<p>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p>	<p>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p>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p>	<p>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p>		<p>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 撤职；</p> <p>(六) 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无	0119026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p>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p>	<p>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p>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p>	<p>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p>		<p>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0119017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p>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p>	<p>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p>	<p>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p>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p>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投标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p>	<p>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p>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4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无	01B1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p>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p>	<p>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为。	<p>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p>	<p>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无	011901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p>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p>		<p>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0119012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p>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p>	<p>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p>	<p>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p>	<p>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p>		<p>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 参照 追责情形依据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012900200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p>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经营的企业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一次性的材料；不予受理或不予告知理由不成立的，应当提交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3. 决定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归档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将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材料归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当场给予说明和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政许可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行政机关内部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行法定职责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4. 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不依法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行政许可依法可以公开，而申请人要求不予公开的，行政机关予以公开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审批的；</p> <p>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11.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3.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事项，不依法进行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p> <p>1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政许可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处理：（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二）不遵守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三）违反有关规定，向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情况的；（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情节较轻的。”</p> <p>1. 警告；</p> <p>2. 记过；</p> <p>3. 记大过；</p> <p>4. 降级；</p> <p>5. 撤职；</p> <p>6. 开除。</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监察机关对下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二）滥用职权的；（三）玩忽职守的；（四）徇私舞弊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情节较轻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监察机关对下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二）滥用职权的；（三）玩忽职守的；（四）徇私舞弊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情节较轻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证件：</p> <p>(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p>	<p>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决定被撤销、被确认无效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量裁量进行行政裁量；(七) 因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进行行政协助不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适用职权相对应的部门规定。</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危险物品的事项，予以批准、验收或者</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追究下列方式：(一) 对责任机关的方式进行追究；(二)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及其追究工作人员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评优资格。……</p> <p>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条 违反法定程序为，侵</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政许可的；民 4. 《中国行政许 和国行政第七机 法》第七十办 共可法条行人 三工作人 关行政可 理行政监 实施督 查索或 收者取 或谋其 利者他 罪依 究法 尚的，依 的，法 政给 处分。 5. 《中国行政 和国行政第七 法》第七十机 共可法条行者 七依法履 关不或 监督力 监督，后 成的严 的，由 行机其 监改机 正，对 负其 员责他 和任人 给予行 分；构 依法政 法追 刑事 责任。 6. 《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 条行政机 关及其 工工作 反本规 定，有 下列情 形之一 的，依 照国家 和自治 区有</p>	<p>4. 《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 十五条追 究的方 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三） 责令公开 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 离工 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 职；（八） 责令辞 职。 5. 《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 第五十 五条采 用下列 方式对 行政机 关追究 责任：（一） 限期整 改、通 过评 先等； 6. 《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三 十三条 及其 被追 任人 政政 的，一 年内 消其 评各 先的 资 格。…… 7. 《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 分条例》 第八 条“对 党员纪 律处 分种 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 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适用职权相对应的部门规定。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赔偿或者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9. 参照追责程序依据。
1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无	010800 8000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	负责本区域内的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1. 受理阶段：由县、建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依法对请进行受理，对办理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b>	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 审查阶段: 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 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2-1. 《行政许可法》第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	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号)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	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号)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自治区地名<b>管理条例》</b>（2013年）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p>	<p>监管阶段：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p>	<p>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的，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p>	<p>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p>	<p>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壩、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p>			<p>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p>		<p>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p>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p>	<p>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 同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9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	010800500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1. 受理阶段：公示	1-1. 《行政许可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 《行政许可法》（2019	对不履行或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更、注销登记		<p>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p>	<p>(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p>	<p>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p>	<p>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p>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p>	<p>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p>	<p>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p>	谁登记谁核准	<p>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 按照</p>	<p>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p>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p>	<p>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p>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p>	<p>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p>	规定的行为。	<p>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p>	<p>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p>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p>	<p>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p>1. 受理阶段：由县、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依法对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 审查阶段：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p>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p>	<p>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p>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p>	<p>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p>		<p>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8. 同</p>		<p>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6002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谁登记谁核准	<p>1. 受理阶段:由县、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依法对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 审查阶段: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行政</p>	<p>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p>		<p>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六条行政机关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8.同</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0120001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及人员资格认定	许可		<p>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p>	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p>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p>	<p>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p>	<p>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p>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		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作 人 员 ，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p>8.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01200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p>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生的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p>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b>【规范性文件】</b>《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p>	<p>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p>	<p>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 府、监察 机关、任 免机关、 政府法制 机构等， 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 适应的原 则，按照 各自权 限，以下 列方式追 究其责 任：</p> <p>1.给予具 体承办人 责令作出 书面检 查、批评 教育、取 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 格、暂扣 行政执法 证件、离 岗培训、 调离工作 岗位、取 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 责任追 究；</p> <p>2.给予审 核人和批 准人诫勉</p>	<p>的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 为：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批 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 资格、暂 扣行政执 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 作岗位、 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 等。</p> <p>2.《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 法》第五 条“追究 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 （一）诚 勉谈话； （二）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 （三）责 令公开道 歉；（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 岗位；（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 职；（八） 责令辞 职。”</p> <p>3-1.《宁 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 》第一百 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 关的责任 追究方式 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医师执业注册	012000500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第二款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医师执业注册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2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p>第三款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p>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p>			<p>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0120005005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p>	<p>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p>	<p>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五) 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8.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	0120005006	<p><b>【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b></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b>【国务院决定】《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b></p> <p>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根据《决定》规定, 护士执</p>	护士执业注册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2. 《行政许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p>	<p>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纪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7.《宁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行政许可</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p>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0120005008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p>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p>	<p>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p>	<p>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p>		<p>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 《行政许可</p>		2.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p>		<p>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无	0111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p>	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p>1. 受理 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 责任：按照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 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 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 监管 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工作中滥</p>	<p>阅。”</p> <p>1.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 责任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核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于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企业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负责服务监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石人社发【2016】200号)</p> <p>自2016年6月起,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劳务派遣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由申请公司所在地县区人社局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许可法》(2019</p>	<p>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115条第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p>	<p>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p>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赔偿费用。</p> <p>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p>	<p>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p>	<p>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p>	<p>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收取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无	011100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	1. 受理 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	1-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石人社发【2016】200号)</p> <p>自2016年6月起,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劳务派遣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由申请公司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审批。</p>	<p>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p>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未披露商业秘密的;</p> <p>(六)以转让</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中共党员)给予</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p>	<p>物或者其他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p>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其他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p>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115条第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或者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或者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及其工作人员违</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或者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或者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及其工作人员违</p>	<p>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无	011100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	1-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未按裁量群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在办公场所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p>	<p>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p>	<p>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p>	<p>的行为。</p> <p>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p>	<p>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p>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115条第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利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p>	<p>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p>		<p>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许可</p>		<p>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2019 修正)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6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04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p>	负责审批实施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	1-1.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1.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石人社发〔2014〕198号)</p> <p>附件:第3项 将目前的初级职业培训机构审批下放至各县区人社部门,由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 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 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 监管 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 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 规定 应 履行 的 责任。</p>	<p>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的;</p> <p>2. 对 不 符 合 的 法定条件申请人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 符 合 法 定 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 依 法 履 行 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未 按 裁 量 群 规 定, 滥 用 裁 量 权的;</p> <p>7. 工 作 中 滥 用 职 权、玩 忽 职 守、徇 私 舞 弊 的;</p> <p>8. 索 取 或 者 收 受 他 人 财 物 或 者 谋 取 其 他 利 益 的;</p> <p>9.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p>	<p>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 案 人 具 体 承 办 人 责 任 追 究 方 式 为: 诫 勉 谈 话、责 令 限 期 整 改、责 令 作 出 书 面 检 查、责 令 公 开 道 歉、取 消 年 度 评 比 先 进 资 格、通 报 批 评、责 令 停 职 反 省 或 者 责 令 辞 职、建 议 免 职 以 及 处 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			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	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115条第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4-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p>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p>	<p>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七十五条行</p>	<p>(五)撤职； (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行政确认（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0708007000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	负责本级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七条“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

		<p>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p> <p>(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p> <p>(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p> <p>(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p> <p>(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p> <p>(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p> <p>(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p> <p>(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p>【法律】《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p>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行政确认程序</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li> <li>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li> </ol>	<p>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	--	--	--	--	--	--	--	--	---

			<p>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违法，或者根据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07190 05000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p>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p>1. 制定责任：根据规定，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方案，记录档案。</p> <p>2. 审核责任：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最终决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方案，记录档案予以公布，实现信息公</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p>

			<p>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开。</p> <p>4. 送达责任: 送达同意方案等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执行。</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p>
--	--	--	---	--	--	---	---	---	---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p>	<p>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p>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p>
--	--	--	--	--	--	--	--	---

										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	文物的认定	07190 03000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文物认定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包括:(1)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提供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和定级的,应当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3)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4)其他文物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p>	<p>1.1《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1.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p>

				<p>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5）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必要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的定级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申请定级的文物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检测。</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p>	<p>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1.3《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	--	--	--	--	--	----------------------------	--	--	--

				<p>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单位。</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及组织。</p> <p>5. 事后管理责任: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对认定和定级的文物进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6.《宁夏回</p>	<p>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p>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9.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0719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p>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p>1. 制定责任: 根据规定,提出建设控制的划定方案。</p> <p>2. 审核责任: 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最终决定建</p>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p>院令第 687 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设控制的划定方案,公布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实现信息公开。</p> <p>4. 送达责任:送达同意划定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执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p>	<p>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	--	---	--	---	---	---	---	--

							<p>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p>	<p>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p>
--	--	--	--	--	--	--	---	--------------------	---

							<p>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p>
--	--	--	--	--	--	--	---	--

										<p>行为。</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9.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 05000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规范性文件】</b>《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谁登记谁认定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p> <p>3.不依法履行</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p>	<p>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p>	<p>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p>
--	--	--	--	---	--	---	---	---	---

					<p>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鉴定	0720009000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p> <p>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鉴定或者不予鉴定的决定；不予鉴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颁发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p>	<p>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	--	--	--	--	--	--	---	---

					<p>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p>
--	--	--	--	--	--	--	--	--	--

										<p>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三、其他类（共 2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01702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或不予备案的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8号)</p> <p>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师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條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p>	

							<p>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p>	<p>方式。</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p>
--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1019012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承办单位在县（区）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对申诉材料依法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诉处理的决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p>	

					<p>机构仲裁；</p> <p>(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p>	<p>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p>
--	--	--	--	--	---	--	--	--

								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义诊活动备案	10B1903000	<p>【部门规章】《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p> <p>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p>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三、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义诊情况说明 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 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p> <p>(二)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包括:在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义诊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等。</p> <p>(三)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p> <p>(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监督管理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条例》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p>
--	--	--	---	---	--	--	--	---	---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00301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

		<p>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p> <p>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p> <p>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li> <li>2.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休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p>		<p>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责任人员和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p>	<p>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p>
--	--	--	--	--	--	--	---	--

						日内, 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益的行为。”
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1019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 对申诉材料依法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申诉处理的决定, 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p> <p>(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p>	<p>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p>
--	--	--	--	--	--	--	---	---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019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p>	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对申诉材料依法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诉处理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p>

			<p>(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p>	<p>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 3. 《宁夏回</p>	
--	--	--	------------------------	---	--	--	--	---	--	--

							<p>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p>	<p>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019007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文化部令第57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诉材料依法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诉处理的决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p> <p>（一）双方协商；</p> <p>（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p> <p>（四）向人民法院提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p>
--	--	--	--	--	---	--	---	---

								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1019013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 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考场在县辖区内的, 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 对申诉材料依法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申诉处理的决定, 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p> <p>受理机构接到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 可以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过下列途径解决：</p> <p>（一）双方协商；</p> <p>（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p> <p>（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p>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p>
--	--	--	--	---	---	---	--	---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	1029010000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p>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p>	<p>66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p>	<p>品的的备案</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套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p>
--------------------------	---	--	---	--	--	---	---

		<p>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p>	<p>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	--	---	--	---	---	--	---

					<p>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3-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p>		<p>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p>
--	--	--	--	--	---	--	--	--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1029009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p>	接收安全培训机构的书面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

			<p>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改）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需要条件。</p>	<p>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p>	<p>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p>
--	--	--	--	--	--	--	---	--	--

					<p>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p>	<p>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p>
--	--	--	--	--	---	--	--

							<p>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1029013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负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p>

					<p>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同1。</p> <p>3.同1。</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p>
--	--	--	--	--	--	--	------------------	--

							<p>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1029012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负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其他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p>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p>

					<p>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 修订）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p>	<p>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1。</p> <p>3. 同1。</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	--	--	--	--	--	-----------	--	--	--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	--	--	--	--	---	--	---	--	---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1029008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接收只在一地作业的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的书面报告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人</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p>
--	--	--	--	---	---	--	---	--	---

					<p>3-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p>	<p>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p>	<p>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p>
--	--	--	--	--	--	--	--

								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029003000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b></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p>	负责由县级安监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

			<p>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p> <p>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p>
--	--	--	---	---	---	---	---	--	---

					<p>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p>	<p>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p>	<p>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p>
--	--	--	--	--	--	--	---

					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
--	--	--	--	--	------------------	--	---	---

										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1029002000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p> <p>四、有关要求</p> <p>（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p>	属县级安监部门监管的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4、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 1.</p> <p>3、《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4 号）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p>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宁夏回族</p>

		<p>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p> <p>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3-3、《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p>	<p>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p> <p>(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1。</p> <p>3. 同1。</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p>(二)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四)留党察看;</p> <p>(五)开除党籍。”</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p>
--	--	---	--	---	--	------------------------	---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
--	--	--	--	--	--	--	---	--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1029001000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p>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市级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其他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p>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b>【规范性文件】</b>《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p>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3-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p>	<p>件规定的行为。</p>	<p>为。</p> <p>2、同1。</p> <p>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p>	<p>3、给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同1。</p> <p>3.同1。</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	--	--	--	--	--	--	----------------	--	---	---

					<p>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p>	<p>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	--	--	--	--	--	--	---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7	中医诊所备案	102000 4000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九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b>【规范性文件】</b>《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核发《中医诊所备案证》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p>	<p>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行政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p> <p>条“各级人民政</p>	<p>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p>
--	--	--	--	--	---	-------------------	--	---	---

					<p>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p> <p>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p>	<p>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p>项：...”</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p>		<p>的；……”</p> <p>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	--	--	--	--	--	--	--	--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8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1020013000	<p>【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p> <p>第九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p>

				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	--	--	--	--	---	---	---	--

							<p>者 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p>	<p>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011028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异议的，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p>

							<p>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p>	<p>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p>
--	--	--	--	--	--	--	---	--	--

							<p>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p>
--	--	--	--	--	--	--	---	---	--

									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1011027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异议的，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休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p>

							<p>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p>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p>
--	--	--	--	--	--	--	---	--	--

							<p>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p>
--	--	--	--	--	--	--	--	---	---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1011029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异议的，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p>

							<p>程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p>	<p>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p>
--	--	--	--	--	--	--	---	---	--

							<p>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p>
--	--	--	--	--	--	--	---	--	--

										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2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1011019000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p> <p>（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二）因私出国政审；</p> <p>（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p> <p>（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p> <p>（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根据范围授权)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异议的，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p> <p>（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二）因私出国政审；</p> <p>（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p> <p>（五）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p>

					<p>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p> <p>(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为。	<p>依法予以纠正。</p> <p>(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p>	<p>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p>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p>
--	--	--	--	--	--	--	---	---	---

										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3	养老机构备案	1008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石大党办综〔2021〕7号）</p>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备案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p> <p>二、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p> <p>（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p>	

				<p>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p>	<p>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p>
--	--	--	--	---	---	----------------------	---	--	--

				<p>(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当

								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	--	--	--	--	--	--	--	------------------------------	--	--

**说明：** 1. 请按设置表格格式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2. 无子项，子项名称填写“无”； 3. 若没有某类职权，直接删除该类职权，按所有的职权类别依次排序即可； 4. 务必保证填入上表的内容无误，将以此表为准通过中央编办机构编制云平台“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汇聚、更新工作。